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富力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富力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力腾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上海分行”）提供不超过 3.6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诚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诚楷管理”）以其名下森兰美伦大厦 2 幢 D、E 座房屋及车位提供抵押，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富力腾房地产以其持有的上海诚楷管理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及上海诚楷管理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上海富力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3年5月22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311号5幢219室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- 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

份；

(七)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(单位: 万元)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73,297.60	1,638,377.70
负债总额	462,127.66	1,605,940.90
净资产	11,169.94	32,436.80
	2015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57,640.27	708.6250
净利润	11,158.71	12,266.86

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所”)审计,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(2016)D-0071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(八) 涉及抵押项目情况

项目名称	项目位置	项目类型	建筑面积(平方米)
森兰美伦大厦	兰嵩路555号森兰美伦大厦 2幢D、E座	办公	22,274.52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富利腾地产拟接受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不超过3.6亿元的贷款,期限不超过36个月,作为担保: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诚楷管理以其名下森兰美伦大厦2幢D、E座房屋及车位提供抵押,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富利腾房地产以其持有的上海诚楷管理100%股权提供质押,公司及上海诚楷管理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;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三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富利腾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,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富利腾地产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,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,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

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823.40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.74 亿元（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